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*ST河化，股票代码：000953）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；经公司确认，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、3月21日、3月28日、4月6日、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

后审核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